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No.25, 25-1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aw Zhe Wei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炳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正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游楊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通告所載

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0年9月30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規模群眾聚集而構成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大流行傳播風險及為保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向股東及委任代表作出如下提醒：

切勿出席

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任何檢疫之股東切勿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勸喻股東藉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投票，而非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 (ii) 股東如對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以及電郵至contact@nomad-holdings.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之其他董事回答，然後以書面回覆有關股東。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攝氏37.1度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須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未戴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請注意，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讓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之人士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